国联景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8月13日

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景泓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2667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景泓一年持有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12667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0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钱文成	2021年09月01日		2007年07月01日
靳晓龙	2026年02月27日		2015年03月13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券中,其经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主体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 主体评级为A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30%;主体评级为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0-70%;主体评级为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0-20%。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2、债券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9、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10、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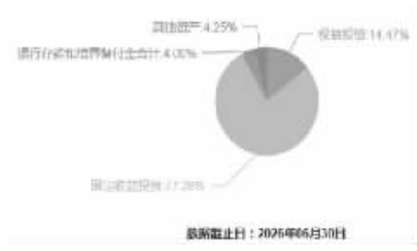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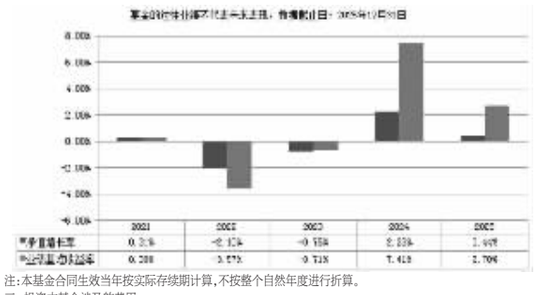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它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9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2)港股市场投资风险;(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4)股指期货投资风险;(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6)股票期权投资风险;(7)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8)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9)参与融资交易风险;(10)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11)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景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8月13日

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景泓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2667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景泓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12668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0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钱文成	2021年09月01日		2007年07月01日
靳晓龙	2026年02月27日		2015年03月13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券中,其经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主体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 主体评级为A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30%;主体评级为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0-70%;主体评级为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0-20%。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2、债券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9、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10、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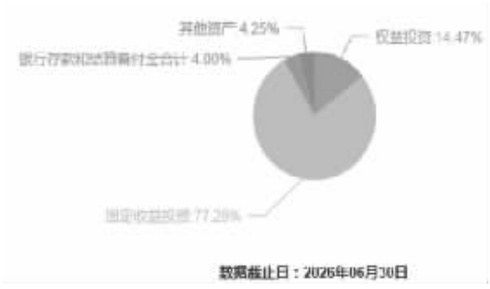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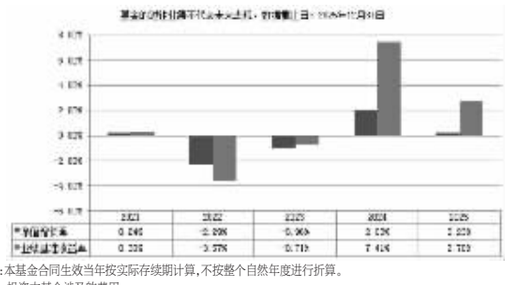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它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1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2)港股市场投资风险;(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4)股指期货投资风险;(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6)股票期权投资风险;(7)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8)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9)参与融资交易风险;(10)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11)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8月28日起,增加华西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华西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20220、C类020221)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华西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华西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华西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华西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西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西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华西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华西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西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华西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华西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西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华西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华西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西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西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西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华西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华西证券具体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华西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4

网站:www.hx168.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华西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西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华西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华西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旗下:

1	东财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东财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东财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	东财国证龙头家电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0	东财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东财均衡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3	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4	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5	东财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6	东财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东财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东财慧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东财卓越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东财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东财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东财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东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4	东财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东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6	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7	东财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	东财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9	东财启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东财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3	东财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	东财瑞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东财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东财新兴产业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东财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	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	东财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	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	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	东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	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	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	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	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	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	东财中证1-3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	东财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	东财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	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	东财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	东财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4	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	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	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7	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9	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0	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6年8月28日在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咨询。

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28日起增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东财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业板综指增强ETF东财,基金代码:159290)

2.东财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50ETF东财,基金代码:589850)

3.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互联网ETF东财,基金代码:159550)

4.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业板ETF东财,基金代码:159205)

5.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综指ETF东财,基金代码:589060)

6.东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A500ETF东财,基金代码:159380)

7.东财中证1-3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债ETF东财,基金代码:511160)

8.东财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上证50ETF东财,基金代码:530050)

9.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证500ETF东财,基金代码:159337)

10.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沪深300ETF东财,基金代码:159330)

11.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芯片ETF东财,基金代码:159599)

12.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证券ETF东财,基金代码:159692)

13. 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新药ETF东财, 基金代码:159622)

14.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能源车ETF东财,基金代码:159637)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官网:https://www.essence.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0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公告中披露了2026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21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6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7日期间,公司新增了部分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7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4,119.5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79%,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的涉诉案件,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申请财产保全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作为被告的涉